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江冰先生、王翌女士、贾宝山先生、陈勇先生、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静女士、李训虎先生、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

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二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江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雅培公司Principal Scientist。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璽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06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宝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曾任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全国培训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国市场销售总监。

贾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6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集团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精一正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训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训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东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现任北京同仁医院主任医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亚洲儿童眼科协会副主席、中华眼科医学杂志（电子版）编辑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汪东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